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PROPERTIES
高銀地產

GOLDIN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框架出售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相關協議、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延遲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出售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出售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有關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與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將於兩個工作天內訂立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以延長取得股東批准出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於該補充協議簽訂後，本公司將儘快刊發公告交待該補充協議詳情及股東大會日期。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淑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潘蘇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周曉軍先生、丁廣沅先生、李華茂先生及陳秀賢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志堅先生、吳麗文博士及鄭君威博士。